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86號

原告 賀心軍
吳宗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被告 丁榮華
周漢綺
林嘉慶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陳盈睿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